

ICS 13.200  
C 65  
备案号: 57474-2017

# DB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480—2017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避难场所分级管理规范

Grade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emergency shelter of work safety accidents

2017 - 12 - 15 发布

2018 - 07 - 01 实施

---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代宝乾、王培怡、谢昱姝、汪彤、张晋、周扬凡、邓兵兵、徐亚博、张蓓。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避难场所分级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避难场所的选址、分级与物资配备要求、基本设施要求和生产经营单位制度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和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避难场所的分级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 21734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AQ 2006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
- DB11/ 224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志
- DB11/T 1044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避难场所** emergency shelter for work safety accidents

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具有应急避难生活服务设施，可供避难人员紧急疏散、先期处置、临时生活安置的安全区域或建筑物。

## 4 选址

### 4.1 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避开易发生地质灾害、气象、水文地质条件恶劣、高压线及燃气走廊等区域；
- b) 场地地形较平坦，周边道路畅通、交通便利；
- c) 应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尾矿库安全距离的要求；
- d) 符合其他事故特点的防灾减灾要求。

4.2 应选择就近的体育馆、展览馆、校舍、酒店、广场、城市公园（不含公园内的文物古迹保护区）等场所作为应急避难场所。